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地點：文學院會議室

主席：余院長文堂

紀錄：翁有澄

出席：陳代表器文、王代表俊三、孫代表若怡、張代表慧銖、徐代表照華、曾代表宣毅、陳代表欽忠、陳代表靜瑜、羅代表麗馨、宋代表德喜、董代表崇選、吳代表新發（請假）、李代表君山（請假）、劉代表鳳芯、詹代表麗萍。

列席：李主任順興、吳教官俊賢、黃代表國祥、翁代表碧玲、各系所學會代表（請假）。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一、93學年度本院各系所所報課程案已獲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本院各系所如能提出良好的研究與教學計畫，學校將全力補助經費。

三、下學期本院教師升等、改聘、新聘案，訂於本月24日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四、本校惠蓀講座：本院推薦文建會陳主委其南先生蒞校主講，陳主委將於12月16日來校演講。

五、綜合大樓13樓1308會議室麥克風更新案，已獲學校同意補助經費。

六、綜合大樓管理委員會建議增設電梯一部案，總務處已同意編列入下年度經費專項需求。

參、各單位報告：略。

肆、確認上次會議記錄：通過。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本院教師評鑑辦法重訂案。

說明：依據本校教育評鑑委員會之評鑑報告及教務處建議：

本院現行教師評鑑辦法有多項值得商酌，故擬重新訂定。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案由二：討論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說明：依據教務處建議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案由三：討論本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辦法修訂案。
說明：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案由四：討論本院獎勵教師研究辦法案。
說明：為提升本院教師研究能量，增加研究成果。
決議：通過。（如附件四）

案由五：討論本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案。
說明：依據教育部函辦理
決議：緩議。

陸、臨時動議：

提議人：董代表崇選

案由：本院各項委員、代表選舉，為配合人事變動，應於每年九月份辦理投票選舉。

討論：略

決議：通過。

柒、主席結論：謝謝大家犧牲中午的休息時間，來參加本次院務會議，也感謝大家的支持。
祝大家身體健康。

捌、散會：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十五分

地點：文學院會議室

主席：余院長文堂

紀錄：翁有澄

出席：陳代表器文、王代表俊三、孫代表若怡（請假）、張代表慧銖、徐代表照華、

曾代表宣毅、陳代表欽忠（請假）、陳代表靜瑜、羅代表麗馨、宋代表德喜、

董代表崇選、吳代表新發（請假）、李代表君山（請假）、阮代表秀莉、劉代表鳳芯、詹代表麗萍（請

假)。

列席：李主任順興、吳教官俊賢、黃代表國祥(請假)、翁代表碧玲、邵威瑟(中文學會)、李世達(中文學會)、張聲珺(外文學會)、其他各系所學會代表(請假)。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一、本院教師研究力評估問卷調查，由圖資所張所長辦理中，請各系所協助宣導配合辦理。

二、教育部主導之本校與中師合併事宜，目前雙方正初步進行中。

三、人文學報截稿日期至本週為止，請大家踴躍投稿。

四、社管院財金所MBA班擬借萬年樓空間案，尚未確定。

五、中文系與台中市政府邀請余秋雨先生蒞校演講，各界反應極為熱烈；另台文所亦將於3月8日(星期二)晚上7:30-9:30，邀請九天民俗技藝團在惠蓀堂演出，請大家熱烈參與。

六、本月13-14日，本大樓各共同教室將提供作為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之用，本大樓暫停上課。

七、綜合大樓各場地之收費標準，係依照相關收費辦法規定辦理，如本院各系所學會辦理無收費之學術活動，請由系所具名借用場地，將只收清潔押金，經檢查場地清潔及設備無人為毀損後歸還。

參、各單位報告：

圖資所張所長：

本所奉校長交辦，辦理本院各系所教師研究力評估調查，建立文學院有別於其他理工學院之評鑑方式，提升文學院之學術水準，請各系所教師協助填答問卷，前幾天已到台文所所務會議上說明，各系所如有必要，我也很願意前往說明。

吳俊賢教官：

一、本校學生機車事故多為車速過快，建請師長協助加強宣導。

二、手機內通訊錄之親人，勿以暱稱登錄，以免遭歹徒利用，痛失錢財。

三、手機詐騙事件層出不窮，建請師長協助宣導，並酌量同意學生將手機改為震動，以利留意家中來電並回電，盡速杜絕手機詐騙。

肆、確認上次會議記錄：通過。

伍、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案由：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擬由雙班(120人)裁減為一班(60人)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中國文學系第167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系教師須擔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之課程，專任教師皆超授鐘點，教學負擔沉重，夜間授課意願普遍不高。

三、自九十一學年起，本系進修學士班招生人數逐年遞減，九十一學年報名人數653人、九十二學年490人、九十三學年430人。學生素質良莠不齊，招生人數實有精簡之必要。

四、據系務會議決議，進修學士班若繼續維持雙班招生，須由本系自行訂定備取下限分數，若

有缺額可流用於招收進修部轉學生。

辦 法：擬自九十五學年起，招生名額減為60人。

決 議：通過。

提案編號：第 二 案

提案單位：外國語文學系

案 由：請同意外文系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由雙班120人減為單班60人。

說 明：

- 一、依據本系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系教師員額為單班編制，且因需負擔全校大一英文及其他外語課程，每年約有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超授鐘點，教學負擔一向不輕，加之進修班（雙班）及各類推廣班兼課鐘點、授課負擔愈形沉重，影響研究工作甚鉅。
- 三、近年來，因全國各地學校陸續成立外文系或應用外語系，造成外語師資嚴重不足，本系聘請兼任教師至進修班授課有實際困難。
- 四、近年來，學生來源日漸枯竭，本系進修學士班招生報考人數逐年遞減（詳見下表），學生素質堪慮，招生人數確有減少之必要。

87年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1679人	1141人	1003人	943人	881人	751人	592人

辦 法：擬自九十五學年起，招生名額減為單班60人。

決 議：通過。

提案編號：第 三 案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 由：修改「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設置辦法」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48021號」及「台高通字第0930171143號」函辦理。
- 二、原辦法第六條內容修改為「本辦法經文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刪除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八字。

決 議：通過。

提案編號：第 四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本院各系所及文圖之圖書回歸總圖書館典藏管理案，請討論。

說 明：本校圖書館大樓即將於本年度完成啟用，大樓內部設備新穎、空間廣闊，足以提供全校各圖書室之圖書集中典藏。本院各單位圖書室之書籍如能回歸總圖典藏，剩餘之空間各單位再行規劃使用。

決 議：依93年1月7日本院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各單位主管會議決議(如附件)落實辦理。

陸、臨時動議：

提議人：余院長

案由：本院前次會議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校長批示案。

說明：本院上次會議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依程序報請校長核定时，校長批示：「教師評審委員第三條『有研究績效』之認定太過寬鬆，建議再檢討」。

決議：擇期召開院務會議討論修訂，另新修訂之「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其施行日期下次會議併同討論。

柒、主席結論：春節過了，學期剛開始在此向大家拜個晚年，也謝謝大家犧牲中午的休息時間，來參加本次院務會議，感謝大家的支持，祝大家身體健康。

捌、散會：下午二時十五分。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十五分

地點：文學院會議室

主席：余院長文堂

紀錄：翁有澄

出席：陳代表器文、陳代表淑卿、宋代表德喜、張代表慧銖、徐代表照華、曾代表宣毅、陳代表欽忠、陳代表靜瑜（請假）、林代表清源、吳代表鬢銘、周代表淑娟、劉代表鳳芯（請假）、周代表幸君、林代表時民（請假）、詹代表麗萍、陳代表建忠。

列席：李主任順興、姚教官發龍（請假）、黃代表國祥、翁代表碧玲、沈曼菱（台文所）、其他各系所學會代表（請假）。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一、明天之圖書館新館啟用暨《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實錄》新書發表茶會，請大家踴躍參加。

二、綜合大樓新增一部電梯案，總務處已發包。

三、本院於開學前辦理新生家長座談會，約有50位新生家長參加座談。

四、中文系訂於23、24兩日與台中市文化局合辦「2005台中學研討會—文采風流」請大家踴躍參加。

參、各單位報告：略

肆、確認上次會議記錄：通過。

伍、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請討論設置「中台灣文化研究中心」案。

決 議：擇期另行討論。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請討論本院教師升等、新聘暨改聘評審辦法修訂案。

說 明：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請討論本院教育評鑑辦法修正案。

說 明：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育評鑑辦法」及本院教育評鑑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擇期另行討論。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原提案人：董崇選教授）

案 由：請討論本院教師評鑑表修訂案。

決 議：擇期另行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因另有代表須上課，現在場出席委員人數未達全部委員之半數，今天的院務會議到此結束，感謝大家的支持，祝大家身體健康。

捌、散會：下午一時五十分。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五年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文學院會議室

主席：余院長文堂

紀錄：翁有澄

出席：陳代表器文、陳代表淑卿、宋代表德喜、張代表慧銖、徐代表照華、曾代表宣毅（請假）、陳代表欽忠、陳代表靜瑜（請假）、林代表清源、吳代表鬢銘、周代表淑娟、劉代表鳳芯、周代表幸君、林代表時民、詹代表麗萍、陳代表建忠。

列席：李主任順興、姚教官發龍（請假）、黃代表國祥、翁代表碧玲、各系所學會代表（請假）。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一、謝謝大家一年來的幫忙，院務得以順利進行。

二、綜合大樓新增一部電梯案，已近完工階段，週邊環境也請總務處整理。

三、本院下學期新聘、改聘暨升等教師案，共14件。其中新聘案兩件，未通過校教評會，其他12件均已通過審核。恭喜他們。

四、本院教師研究力評鑑指標及配分表，在張所長規劃及大家協助下已接近完成。

五、興大人文學報已改為半年刊，第36期今天下午議價。

六、5年500億案，各學院均可提出計畫申請，請各系所盡量先構想好的計畫，再由院整合出一個計畫提出。

七、林萬年校友，於年前再捐100萬元供語言中心改善教學設備之用，非常感謝。

參、各單位報告：略

肆、確認上次會議記錄：通過。

伍、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1.外文系 2.文學院（原提案人：董崇選教授）

案由：請討論

1.本院教師評鑑辦法修訂暨語言教學教師評鑑項目及配分表增訂案。

2.「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表」修訂案

說明：1.擬於「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中增加語言教學教師評鑑條款，並增訂語言教學教師評鑑表格。

2.依據上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1.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暨「語言教學教師評鑑項目及配分表」修改後通過（如附件一）。

2.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表」下次院會再討論。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請討論本院教育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育評鑑辦法」及本院教育評鑑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修改後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請審核本院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申請案。

說明：本學期共有：陳淑卿老師1件（THCI收錄）、周淑娟老師2件（THCI收錄）、林建光老師1件（THCI收錄）、林時民老師1件（專書）、陳建忠老師1件（單篇論文）等五位老師，共六件著作提出申請。

決議：通過：陳淑卿老師1件（THCI收錄）、周淑娟老師2件（THCI收錄）、林建光老師1件（THCI收錄）、林時民老師1件（專書）共五件給予獎勵，另陳建忠老師1件，因依現有辦法之資料搜尋未果，請於下次院會提出再審。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歷史學系

案由：請修訂本院獎勵教師研究辦法第三條部份條文

說明：本院獎勵教師研究辦法第三條略以：「論文為SCI、SSCI、A&HCI、THCI收錄之刊物。」其中THCI台灣人文學引文索引(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收錄國內人文學期刊論文引文資料，由於只是鉅細靡遺收錄的性質，除一流期刊外，也收錄各大學大學部乃至研究生的期刊。建議刪除THCI，改為：論文刊登於SCI、SSCI、A&HCI、TSSCI所收錄以及本院期刊評量分級一之刊物上。

決議：下次院會再議。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歷史學系

案由：請討論本院教師升等、新聘暨改聘評審辦法及相關作業修訂案

說明：一、政治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六條第四款：「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將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送請校外之學者或專家審查時，如一人評定未達七十分，但二人給分平均達七十分者，或二人給分平均雖未達七十分，但其中一人給分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均應另請第三人審查，第三人評分達七十分者，方可提會審議。」逢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第六條：「院須將申請人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校外學者六人審查，須四人評定達七十分者，方可提院教評會審議。」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每一著作外審案，其結果至少應有三人評定為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該升等或改聘案始得提請逐級評審。」以上顯示外審成績落差時之救濟方式。另，逢甲大學第四條：

「申請人提出升等時，得同時提出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院不得送請迴避名單上之人員審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列有利害迴避之規定，近期第四十九次校務會議第十一案修正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第十二案修正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皆比照訂定。以上顯示迴避名單之可行性。

二、本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中，列有五年內之研究成績(助理教授30%)。惟國科會專題計畫申請辦法界定新進人員為「於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職務在五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後五年以內之教學、研究人員」，故另闢申請管道且審查較為從寬。新聘教師甫獲國內外博士學位者，往往除學位論文外大抵無其他參考著作，以致五年內之研究成績掛零，無法成聘。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七條：「新聘教師應於院教評會審查前由院辦理外審(實質審查)每案送幾位委員進行外審，以及有關外審之其他規定，由各院自訂。」準此，新聘教師此項成績得參酌其博士論文酌量給分。

辦 法：擬請(一)於本院評審辦法第四條條文後增列「申請人提出升等或改聘時，得同時提出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院辦外審時不得送請迴避名單上之人員審查。」(二)該辦法第八條「本院新聘專兼任教師著作審查，每案須送二位外審委員審查」之後，原條文「審查成績均須70分(含)以上為及格」修訂為：「如一人評分未達七十分但二人評分平均達七十分者，或二人評分平均雖未達七十分，但其中一人評分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均應另請第三人審查，第三人評分達七十分者，方可提會審議。」(三)本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中，新聘教師五年內之研究成績得參酌其博士論文酌量給分。

決 議：下次院會再議。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歷史系

案 由：擬請設置「台中學研究中心(暫定)」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為中部地區唯一研究型國立大學，對中部地區相關產業輔導向來不遺餘力，迭受倚重與好評。大台中地區(大甲溪以南至大肚溪以北，中央山脈以西至海岸地區)，自清代以來自成一完整區域，清末設台灣府，日治時期因之設台中州，光復後雖劃分為台中縣市與彰化南投等行政區域，但內部社會、經濟與文化互動頻繁，仍為一整體之生活空間。近來惠來遺址之發掘，初步已知與牛罵頭文化與營埔文化相關，亦即史前時期大台中地區人群物質往來已相當密切，關於大台中地區發展之研究論述，已屆進一步整合之基礎。本校力圖邁向卓越頂尖大學，放眼世界之際，在學術上對在地之探討與研究，不僅可深化本校的在地能量，累積社會資源，對學校之發展，建立更寬廣穩固的基礎。
- 二、本中心之功能，作為連結校內相關研究資源(諸如研究人力與圖書設備)，與校外相關學術團體(中部地區各大學、科學博物館等)、地方文史團隊之平台，藉由推出共同議題，自理論論述與現象研究等層面，推動相關研究計畫，探討中部地區各項社會、經濟、政治、歷史與文學等不同層面的發展，以及當代問題，諸如全球化在社會、文化與經濟上的效應，外籍配偶之適應與親子學習問題，產業發展，新興文化活動等，透過專題研究與發表研究成果、以及不同學科領域之對話，深刻探討相關發展經驗之特色，做為學術單位與政府部門參考研究與施政的參考。

三、本院各系所已累積相當研究成果與校內外合作經驗（見附件），透過本中心進一步整合相關人力與資源，當能創造更加深廣的研究成果。

辦 法：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 議：下次院會再議。

陸、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圖資所張所長

案 由：請討論本院教師研究力評鑑指標及配分表。

討 論：略

決 議：修改後下次院會確認。

提案單位：外文系

案 由：本院待修改之新版教師評鑑辦法及配分表（於93年11月10日院務會議通過），在未經詳細審議前，應回歸91年12月12日通過之原辦法配分表辦理，新辦法及配分表之修訂亦應送各系所討論後，再送院務會議討論。新辦法及配分表的修訂若經院務會議通過，則報請校長核備，公告一年後實施。

討 論：略

決 議：通過。

柒、主席結論：謝謝大家熱烈發言，今天的院務會議到此結束，現在請大家移往歲末餐敘會場（福園餐廳）繼續交換意見，祝大家身體健康。

捌、散會：下午二時。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地點：文學院會議室

主席：余院長文堂

紀錄：翁有澄

出席：陳代表器文、陳代表淑卿、宋代表德喜、張代表慧銖、徐代表照華、曾代表宣毅、陳代表欽忠、陳代表靜瑜、林代表清源（請假）、吳代表鬢銘、周代表淑娟、劉代表鳳芯、周代表幸君、林代表時民（請假）、詹代表麗萍、陳代表建忠（請假）。

列席：李主任順興、姚教官發龍（請假）、黃代表國祥、翁代表碧玲、各系所學會代表（請假）。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略)

參、各單位報告：略

肆、確認上次會議記錄：通過。

伍、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原提案人：董崇選教授）

案由：請討論「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表」修訂案

說明：依據上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修改後通過。（如附件1）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請討論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依據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

決議：修改後通過（如附件2）。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請討論本院教師研究力評鑑指標及配分表案。

說明：依上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修改後通過。（如附件3）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中文系

案由：請討論本院中文系碩士在職專班擬申請增班「華語文組」案。

說明：如中文系提案資料。

決議：修改後通過（如附件4）。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請討論設置校級「人文研究與發展中心」案。

說明：如本院提案資料。

決議：通過。（如附件5）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歷史學系

案由：請修訂本院獎勵教師研究辦法第三條部份條文

說明：本院獎勵教師研究辦法第三條略以：「論文為SCI、SSCI、A&HCI、THCI

收錄之刊物。」其中THCI台灣人文學引文索引(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收錄國內人文學期刊論文引文資料，由於只是鉅

細靡遺收錄的性質，除一流期刊外，也收錄各大學研究生乃至大學部的期刊。建議刪除THCI，改為：論文刊登於SCI、SSCI、A&HCI、TSSCI所收錄或本校人文學門專業期刊分級清單第一級之刊物上。

決議：通過。（如附件6）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歷史學系

案 由：請討論本院教師升等、新聘暨改聘評審辦法及相關作業修訂案

說 明：一、政治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六條第四款：「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將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送請校外之學者或專家審查時，如一人評定未達七十分，但二人給分平均達七十分者，或二人給分平均雖未達七十分，但其中一人給分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均應另請第三人審查，第三人評分達七十分者，方可提會審議。」逢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第六條：「院須將申請人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校外學者六人審查，須四人評定達七十分者，方可提院教評會審議。」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每一著作外審案，其結果至少應有三人評定為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該升等或改聘案始得提請逐級評審。」以上顯示外審成績落差時之救濟方式。另，逢甲大學第四條：「申請人提出升等時，得同時提出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院不得送請迴避名單上之人員審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列有利害迴避之規定，近期第四十九次校務會議第十一案修正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第十二案修正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皆比照訂定。以上顯示迴避名單之可行性。

二、本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中，列有五年內之研究成績(助理教授30%)。惟國科會專題計畫申請辦法界定新進人員為「於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職務在五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後五年以內之教學、研究人員」，故另闢申請管道且審查較為從寬。新聘教師甫獲國內外博士學位者，往往除學位論文外大抵無其他參考著作，以致五年內之研究成績掛零，無法成聘。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七條：「新聘教師應於院教評會審查前由院辦理外審(實質審查)每案送幾位委員進行外審，以及有關外審之其他規定，由各院自訂。」準此，新聘教師此項成績得參酌其博士論文酌量給分。

辦 法：擬請(一)於本院評審辦法第四條條文後增列「申請人提出升等或改聘時，得同時提出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院辦外審時不得送請迴避名單上之人員審查。」(二)該辦法第八條「本院新聘專兼任教師著作審查，每案須送二位外審委員審查」之後，原條文「審查成績均須70分(含)以上為及格」修訂為：「如一人評分未達七十分但二人評分平均達七十分者，或二人評分平均雖未達七十分，但其中一人評分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均應另請第三人審查，第三人評分達七十分者，方可提會審議。三年內甫獲國內外博士學位者，其五年內之研究成績，得參酌其博士論文酌量給分。」(三)本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中，新聘教師五年內之研究成績，得參酌其博士論文酌量給分，院辦理外審時應知會相關審查人。

決議：通過(惟該辦法第八條之修訂案同意試行一年，如有窒礙難行之處，再行檢討)。（如附件7）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歷史系

案由：擬請設置「台中學研究中心（暫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中部地區唯一研究型國立大學，對中部地區相關產業輔導向來不遺餘力，甚受倚重與好評。大台中地區（大甲溪以南至大肚溪以北，中央山脈以西至海岸地區），自清代以來自成一完整區域，清末設台灣府，日治時期因之設台中州，戰後雖劃分為台中縣市與彰化南投等行政區域，但彼此社會、經濟與文化互動頻繁，仍為一整體之生活空間。近來惠來遺址之發掘，初步已知與牛罵頭文化與營埔文化相關，亦即史前時期大台中地區人群物質往來已相當密切，關於大台中地區發展之研究論述，已有進一步整合之基礎。本校力圖邁向卓越頂尖大學，放眼世界之際，在學術上對在地之探討與研究，不僅可深化本校的在地能量，累積社會資源，對學校之發展，建立更寬廣穩固的基礎。
- 二、本中心之功能，作為連結校內相關研究資源（諸如研究人力與圖書設備），與校外相關學術團體（中部地區各大學、科學博物館等）、地方文史團隊之平台，藉由推出共同議題，自理論論述與現象研究等層面，推動相關研究計畫，探討中部地區各項社會、經濟、政治、歷史與文學等不同層面的發展，以及當代問題，諸如全球化在社會、文化與經濟上的效應，外籍配偶之適應與親子學習問題，產業發展，新興文化活動等，透過專題研究與發表研究成果、以及不同學科領域之對話，深刻探討相關發展經驗之特色，做為學術單位與政府部門參考研究與施政的參考。
- 三、本院各系所已累積相當研究成果與校內外合作經驗（見附件），透過本中心進一步整合相關人力與資源，當能創造更加深廣的研究成果。

辦法：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併入第五案「人文研究與發展中心」同時規劃。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謝謝大家熱烈發言，謝謝外文系昨天特別召開系務會議，討論本院教師評鑑辦法配分表事宜，也謝謝各單位主管以及全體同仁的努力，院務得以順利推行，謝謝大家，祝大家身體健康。

捌、散會：下午三時三十分。